

旬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通知）

旬脱贫发〔2019〕36号

旬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完成资金整合工作

（一）严格落实整合政策。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中省市涉农资金整合的范围和要求，认真落实涉农资金整合的有关政策，所有纳入政策范围内的整合资金必须按政策进行整合，做到“应整尽整”，确保年度整合任务的全面完成。切实防止和严厉查处“在相关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存在明显资金缺口却应整不

整”等问题。

(二) 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各镇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扶贫资金使用的相关政策规定,在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中认真执行“负面清单”规定,坚决不能对列入“负面清单”项目安排财政扶贫资金,对已安排和使用的项目资金坚决予以纠正。

(三) 认真做好年终增补方案报备。按照涉农统筹整合财政扶贫资金的要求,年终要对中期整合方案进行增补,财政及涉关部门要提前做好增补方案的编制工作。对相关的资金和项目要进行认真梳理,并按要求编入年终增补方案,确保年终增补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确保全年整合工作做到“应整尽整”,整合率达到100%。

二、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

(一) 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当前,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时有发生,有的问题屡查屡犯。主要原因是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在各镇各部门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不详、不细、不实。各镇及涉关部门要强化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建立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切实把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逐条逐项落细、落实。

(二) 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按照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当年安排的各级财政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率必须低于2%,上年安排的各级财政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率必须清“零”,超过两年的资金不得有结余。以上进度要求,均为实际支出,即为项目单位实际使用并报账后的支出数。从6月份起县级实行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支出周报制度,各镇各部门要实事求是

填报支出进度，与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及财政动态监控系统填报口径保持一致，确保数据真实有效，防止扶贫资金“库款搬家”，形成资金“挪窝”和“趴窝”。同时，为保证支出数据质量，县财政局、扶贫局和审计局将于11月底前组织对上报支出进度进行核查，对于数据不实的将予以通报。

（三）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目前影响支出进度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进度慢，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不及时，报账资料不完善。各镇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的统筹与协调，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快项目竣工验收和结决算审计，加快项目报账进度，坚决杜绝资金“挪窝”和“趴窝”，对于资金“挪窝”、“趴窝”现象严重的镇和部门，将由县脱贫办、财政局、审计局进行重点督办和通报。

（四）强化扶贫资金规范管理。一是要切实落实各镇各部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各镇各部门“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资金管理具体责任，进一步夯实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监管责任，形成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各负其责、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扶贫资金监管机制。二是要全面推进扶贫项目资金全口径监管。建立夯实全口径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全面开展扶贫项目资金“三级两账”的监管模式，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扶贫项目资金实行全口径、全过程的动态监管。按照全口径监管的要求，在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的同时，高度重视易地扶贫搬迁资金、苏陕扶贫协作资金、扶贫贷款资金的规范管理，有针对性的制定和完善相应的资金监管制度，把规范管理落在实处，严肃财经纪律，严厉查处“以拨代支”、设立“小金库”、随意改变项目资金用途、往来账款长期挂账、超范

围支付奖补等违规违纪行为。三是切实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问题排查与整改，认真做好中省市各类巡查、督查、调研、评估以及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用整改推动项目资金的规范管理。同时扶贫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项目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彻底整改，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四是要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的执纪问责，对于不负责任、疏于监管、违规操作、屡查屡犯等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且后果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对涉事的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三、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绩效管理

（一）建立以带贫益贫效果为核心的扶贫资金绩效管理体系和机制。要把减贫效果作为扶贫资金安排、监管和考核的着重点，把带贫益贫效果作为扶贫资金安排的依据，作为扶贫资金监管的重点，作为资金管理考核的核心。对于带贫益贫效果不明显的项目，不予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二）落实扶贫资金绩效管理责任。按照“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和“谁管项目，谁负责绩效”的原则，切实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并建立相应的工作考核和问责机制，把绩效和资金安排结合起来，与工作考核结合起来，与执纪问责结合起来，确保带贫益贫效果的提高和落实。

（三）加强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指导。扶贫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建立相应的带贫益贫联结机制，并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同时，规范相应的业务流程，确保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行顺畅。

(四)认真做好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是衡量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标尺,各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省市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落实责任,迅速对照考核指标体系,逐项目开展“回头看”,采取过硬措施进一步强化弱项、补齐短板。要提前谋划、加强研究,认真分析考核体系,确保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工作实现“A”级目标。

四、切实加强扶贫资金风险防控

(一)重点加强扶贫小额信贷资金、村级互助资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扶贫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的风险防控。

(二)小额信贷扶贫资金和村级互助资金要突出呆坏账损失和逾期风险的防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扶贫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要突出资金安全的风控。

(三)根据不同性质的资金建立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机制,确保资金不出问题。同时,要加强资产管理风险、资金绩效风险、问题整改风险的防控,切实把扶贫资金的风险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旬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
2019年10月20日



旬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10月20日印发
